

样

SK 190056

# 资产交易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步步高大道 283 号

法定代表人：施玉坚

电话：0769-38816888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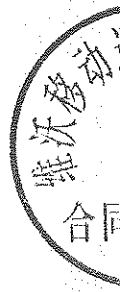
##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一批拉森钢板桩（含钢支撑）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标的有关情况如下：

名称	规格型号	预估重量	备注
拉森钢板桩 （含钢支撑）	IV 型	约 4000 吨	本表所涉预估重量仅供参考，按实际过磅重量结算。

## 第二条 转让方式

转让标的通过甲方委托东莞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实施交易，确



定受让方和成交单价，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 第三条 转让价格

甲方将转让标的以公开挂牌形成的每吨转让单价¥\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乘以实际通过双方确认的转让标的重量作为转让总价，甲方以该转让总价转让给乙方，乙方也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转让标的。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结算方式、保证金退回程序

经甲、乙双方约定：

#### 1. 转让价款按照下列方式结算：

1.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所指成交价(¥\_\_\_\_\_元/吨)乘以本合同第一条所指预估重量(4000 吨)算得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额(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作为预付转让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如下指定结算账户：

帐户名称：东莞产权交易中心；

帐 号：330010190010013113；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营业部。

1.2 乙方付清上述预付转让价款(以到账为准)后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按如下约定共同对转让标的进行过磅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其实际重量和转让总价款，乙方原已交纳预付转让价款也自动转为转让总价款的一部分，多退少补。

1.2.1 过磅方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同意由甲方就近指定地磅对转让标的进行过磅确定其实际重量，相关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有利益关系的相关第三方当天对过磅重量有异议的，则由甲乙双方在提出异议后次日共同选择第三方公磅进行复磅(复磅应选择当地地方政府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且距离转让标的存放现场较近的电子地磅进行)，复磅发生的费用由异议方负责，并以复磅重量确定为转让标的的实际重量，任何一方不得再有异议。

1.3 在乙方支付完足额转让总价款及服务费用之日起,乙方原向东莞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 ¥1,800,000.00) 自动转为转让总价款的一部分。

1.4 转让价款划转程序:甲乙双方同意,由东莞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足额转让总价款、甲乙双方关于划转转让价款的书面通知及足额服务费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及应退回差额(如有)无息划至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未及时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1.5 乙方的银行账号应与本合同第一条第 1.1 款所指保证金的汇入账号保持一致,甲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东莞建行长安支行

账户名称: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0 1779 1080 5301 1984

1.6 甲方收到转让总价款后,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 第五条 税收及费用的承担

1.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各自缴纳。

2.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由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 第六条 出具交易凭证、转让标的交割交接

### 1. 交易凭证出具

东莞产权交易中心在本合同生效后并收到甲乙双方足额交易服务费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无需甲乙双方另行通知。

### 2. 转让标的交割交接

2.1 双方书面确认转让标的实际重量后,转让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确认之



日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做好转让标的移交前的保管工作。

2.2 乙方付清足额转让总价款、交易服务费后方可办理移交手续。交付时，由乙方派员派车到甲方转让标的存放所在地，在甲方工作人员的指引下领取转让标的，甲乙双方核对转让标的重量无误后共同签订《移交确认书》，即视为转让标的交付完毕；乙方从交付之日起自行负责转让标的的所有安全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灭失、贬值等风险），并承担与使用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2.3 乙方须在签订《移交确认书》之日起7日内自行将所有转让标的搬运完毕，否则，乙方须按每天叁仟元（¥3000.00）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责任等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乙方负责转让标的交付所发生的所有运输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费、搬运费、租赁费及其他费用。

2.5 乙方在搬运、领取转让标的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安排，禁止擅自作业，领取与转让标的无关的其他资产和物资，不得破坏现有建筑及其他设施，如甲方工作人员发现乙方不听从管理安排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坚持不接受甲方的管理安排的视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追究相关的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

2.6 乙方负责转让标的领取、搬运过程的安全管理责任，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保证人员、设备、物资的安全。乙方对转让标的领取、搬运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或经济纠纷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2.7 甲方按交付时的现状转让标的，未对转让标的做任何相关检测，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缺件、瑕疵或缺陷，转让标的实物与有关公告文件可能不完全一致，因此甲方不保证转让标的的完整性、可利用性。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接收、要求赔偿等。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承诺其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 无欺诈行为。
3. 甲方保证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资产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 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4. 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完成。
5.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 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6.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的现状 & 瑕疵给予了充分的说明, 乙方亦对其进行了详细的了解, 并进行了实地审验, 双方对此没有任何误解或疑问。
7. 乙方作为受让方, 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 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交易标的权利或预期价值的, 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 即构成违约。

1. 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1.2 暂停履行义务, 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1.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4 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1.5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 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5 计算。

逾期付款超过10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20 %承担违约责任, 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回, 在优先抵扣甲乙双方应支付给东莞产权交易中心的服务费用后由东莞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至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

3. 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确定转让标的实际重量、交割转让标的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就有关事项另行追偿。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 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 因情况发生变化, 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 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 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因故没有履行合同, 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3. 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东莞产权交易中心留存。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的，依法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二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该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和乙方向东莞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全部交易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东莞产权交易中心执贰份留存，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书代表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书代表

签约地点：东莞市长安镇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